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78)

## 關連交易 發展顧問服務

### 發展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Capital Charm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DCL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委聘書，據此，PDCL 已獲委聘為酒店項目之發展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Capital Charm 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DCL 則為百利保 (富豪之控權股東)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DCL 為富豪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委聘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委聘書應付予 PDCL 之最高顧問費用計算，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根據委聘書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 發展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Capital Charm (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DCL (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委聘書，據此，PDCL已獲委聘為酒店項目之發展顧問。委聘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Capital Charm (作為僱主)；及
- (ii) PDCL (作為發展顧問)

PDCL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發展顧問服務，包括為商業、住宅及酒店發展項目提供建築、工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PDCL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百利保為富豪之控權股東，故PDCL為富豪之關連人士。

### 服務範圍

作為酒店項目之發展顧問，PDCL將為酒店項目提供建築及室內設計顧問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行政服務以及地盤監督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擔任酒店項目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及項目經理；
- (ii) 編製總建築圖則、施工繪圖、室內設計繪圖、進度報告及預算；
- (iii) 向機管局、屋宇署及其他相關機構提交所需圖則、報告及計算，以供審批；
- (iv) 發出建築合約所需招標文件、合約文件及繪圖(包括所有所需證書)；
- (v) 定期監督建築工程及室內工程；
- (vi) 與Capital Charm聘任之相關顧問協調；及
- (vii) 協助取得相關牌照(包括酒店及餐廳牌照)。

## 期限

除非訂約方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歷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否則PDCL之顧問服務應於建築師發出上蓋工程主合約之最終證書後(於酒店項目完成後)完成(預期於委聘書日期起48個月內發生)。倘提早終止，PDCL應獲得直至終止日期所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

## 顧問費用

Capital Charm應付PDCL之顧問費用應等於(i)酒店項目總建築成本之3.35%，或(ii)港幣70,80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顧問費用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按酒店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

描述	各階段應付顧問費用累計百分比
(i) 於簽立委聘書後	30%
(ii) 於屋宇署批准總建築圖則後	50%
(iii) 於上蓋工程主合約之招標文件發出後	70%
(iv) 於上蓋工程主合約展開後	75%
(v) 於上蓋工程主合約期完成一半後	85%
(vi) 於上蓋工程主合約實際完成後	95%
(vii) 於上蓋工程主合約保固期屆滿後	100%

各付款階段應付之顧問費用乃根據上文所計算之總顧問費用(即直至相關付款階段所產生之總實際建築成本與直至酒店項目完成將予產生之總估計建築成本總和之3.35%，惟受限於上述最高費用港幣70,800,000元)累計百分比減先前已支付之費用計算。

委聘條款乃按訂約各方考慮酒店項目之建築及室內設計等工作範圍、規模及複雜程度、持續時間及建築成本並參考市場專業收費標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酒店項目之資料

酒店項目佔地面積約6,650平方米，許可建築總樓面面積33,700平方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SKYCITY航天城之第A1a號(赤鱸角地段第3號)的用地。按照規劃，酒店項目將發展成為一座提供約1,200間客房及套房連同配套設施之多層酒店樓宇。酒店之興建須於發展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內完工，而酒店將於發展協議日期起計69個月內開業。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與百利保之合營公司P&R Holdings所進行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PDCL曾獲委聘為富豪集團及P&R集團發展之其他酒店項目之發展顧問。富豪認為PDCL擁有提供委聘書項下發展顧問服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經考慮委聘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後，富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委聘書委聘PDCL為酒店項目之發展顧問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是項委聘乃於富豪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羅旭瑞先生、羅寶文小姐、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均為富豪之執行董事)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而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為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富豪董事已就有關委聘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Capital Charm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DCL則為百利保(富豪之控權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DCL為富豪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委聘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富豪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委聘書應付予PDCL之最高顧問費用計算，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委聘書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機管局」	指	機場管理局，其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成立及運作之法定團體
「委聘書」	指	Capital Charm與PDC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委聘書，據此，PDCL按當中所載之條款獲委聘為酒店項目之發展顧問
「屋宇署」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
「Capital Charm」	指	帆順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展協議」	指	Capital Charm與機管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Capital Charm根據機管局授予之招標收購酒店項目之發展權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酒店」	指	酒店項目中將予發展之酒店
「酒店項目」	指	由Capital Charm根據發展協議收購之位於香港國際機場SKYCITY航天城之第A1a號(赤鱗角地段第3號)之土地上之酒店發展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R集團」	指	P&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之合營公司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PDCL」	指	百利保發展顧問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董事」	指	富豪之董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建築成本」	指	所有執行工程之總成本，包括酒店項目中設計及許可之臨時工程、結構、裝飾、傢俬、配件、設備及裝置，以令酒店項目之酒店大樓可予以全面運作、使用或佔用，惟不包括Capital Charm產生之所有其他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利息、財務成本、稅項、法律成本及土地成本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